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名，董事赵文静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少华代为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实到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予丰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郭予丰、苏宏伟、吴丽娟、欧仁图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项逐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迪瑞资产管理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晋城市顺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和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 16.93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2,285,880 股，其中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131,718,842 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53,573,538 股、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38,393,384 股、迪瑞资产管理公司（杭州）有限公司认购 29,533,372 股、晋城市顺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认购 29,533,372 股、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29,533,372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迪瑞资产管理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晋城市顺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和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由于西水股份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中与本次认购相对应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偿还

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郭予丰、苏宏伟、吴丽娟、欧仁图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后至今未募集过资金，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所签署的下列《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http://www.sse.com.cn>)。

1、《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本《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郭予丰、苏宏伟、吴丽娟、欧仁图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迪瑞资产管理公司（杭州）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晋城市顺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签署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 1.55 元向天安财险增资 6,105,978,116.00 元人民币认购天安财险 3,939,340,720 股股份，本次增资尚待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安财险的股本总额为 13,962,503,416 股，公司将持有天安财险共计 5,068,924,39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6.30%。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5-006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5）。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郭予丰、苏宏伟、吴丽娟、欧仁图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制定<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制定《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对非公开发行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予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小组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人）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

议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 本授权中第 6 和第 7 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确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